

广告宣传用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汝州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河南万鹏广告有限公司

关于汝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 2025 年度医保征收宣传印刷服务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制定采购合同如下：

一、制作清单

物料	规格	制作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居民一封信	A3 粉黄纸单黑	300000 张	0.48	144000
告知书	50*70cm不干胶彩色覆膜(防晒)	6000 张	3.6	21600
门诊重症慢性病办理须知	A3 可粘墙面上写字	10000 张	2.8	28000
医疗保障行业帮扶政策清单	A3 不干胶覆膜	10000 张	3.5	35000
版面	2400*1200MM	13 块	675	8100
条幅	10m	25 条	6.5 元/m	1625
合计				238325

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采购广告宣传用品，因为是定制型产品，故须在甲方确稿后，乙方在既定时间内进行加工制作。

交货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票，现金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确认制作生产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宣传品效果设计稿，经甲方确认后按双方谈好的质量、规格、样式由乙方开始制作生产。

- 2、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，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。由于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在制作开始前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，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、内容改动而造成的设计结构改动，甲方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改动费用。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产品样稿提出修改意见，经修改甲方最后确认后投入生产。
- 5、因甲方修改，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。
- 6、因版权、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、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。
- 7、设计项目期间乙方挂靠于甲方品牌之中，不得以乙方身份单独与客户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，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，如网络系统故障、停电、火灾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导致一方暂时不能履行义务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甲方：

供货商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